

審核 2011-12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FHB(FE)001**

問題編號

007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8、2009 及 2010 年酒牌申請及上訴個案數字分別若干？同期處理申請個案平均時間、上訴排期平均時間及上訴成功個案比率分別若干？處理有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年份	2008	2009	2010
酒牌(包括會社酒牌)申請數目	856 宗	874 宗	956 宗
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	41 天	38 天	37 天
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	7 宗	14 宗	13 宗
上訴個案排期聆訊的平均時間	85 天	67 天	41 天
上訴成功(即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判決上訴得直)的比率	14%	50%	23%

酒牌(包括會社酒牌)申請和上訴的處理工作，由本署轄下 3 個牌照辦事處 39 名人員(包括合約僱員)負責，有關的工作是他們的牌照相關職務的一部份。有關處理酒牌申請和上訴所需的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梁卓文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11